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梁松泰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國彬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陳子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處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JP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 / 1
袁家達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蔣任宏先生, S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09/07-08 —— 2008年3月18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8年3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67/07-08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
(01)號文件 於2007年12月1日至
2008年2月29日期間
的財政狀況的資料)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11/07-0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11/07-0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8年5月20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的項目。主席提醒委員，在200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於同一會議上舉行公聽會，藉此蒐集港商對他們在內地經營業務所遇到的困難的意見。該次會議的目

的是討論內地的法規及政策對在內地經營的港商的影響，而並非旨在處理某宗個案。他表示，邀請公眾就此事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將刊登於立法會的網站。按照立法會的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將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委員通過政府當局提供的邀請機構名單。此外，他們建議亦應邀請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及鞋業／鞋履業的同業公會／商會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邀請各界就此事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已於2008年4月16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有關各方亦已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於2008年5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秘書處已透過於2008年4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265/07-08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V.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立法會 CB(1)1211/07-08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11/07-0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由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間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香港是一個數碼城市，市民可在數碼環境中自由取覽和分享資料。因應科技的進步和寬頻網絡的發展，政府當局經常檢討香港的版權法，以確保法例能繼續發揮效力及切合現況，並有助於為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在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接獲超過600份意見書。一般而言，版權擁有人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闊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範圍，並推出相關措施，以便他們採取民事法律行動。不過，使用者(大部分是同業公會及一些專業團體)卻關注到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納入刑責範圍，以及這些措施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對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個人資料保障和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方面。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繼而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這些建議將會成為當局向有關各方及公眾進行下一輪諮詢的基礎。當局在制訂這些建議時，已考慮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這些建議綜述如下：

- (a) 為版權作品引入一項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並訂定在特定的情況下違反這項權利的刑責；
- (b) 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互聯網服務商")在技術上需要或有助傳送過程有效運作的情況下作出的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作為，提供版權豁免；
- (c) 協助制訂打擊網上侵犯版權活動的自願性互聯網服務商實務守則，並在法例訂明，法庭在裁定互聯網服務商有否授權他人在所經營服務平台進行侵犯版權活動時，可考慮互聯網服務商有否遵行該實務守則；
- (d) 繼續沿用"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不會引入不受法庭監察的披露侵犯版權者身份的替代機制；
- (e) 在法例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可判給的額外損害賠償，代替就侵犯版權的訴訟引入法定損害賠償；及
- (f) 就未獲授權下載活動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避免引入新增刑責。

除上述的初步建議外，政府有意藉此機會就可能引入媒體轉換的例外情況(諮詢文件沒有涵蓋這個課題)諮詢公眾。當局是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自2006年12月以來的一些重要發展而提出這項建議。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總結當局的簡介時強調，版權保護是一個甚具爭議的課題，當局必須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之間作出謹慎的平衡。雖然部分版權擁有人對政府沒有向互聯網服務商施加新的法律責任，亦沒有就侵犯版權引入法定損害賠償表示失望，但大部分有關各方對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均表示歡迎。他表示，在下一輪諮詢中，政府當局會力求讓所有相關的各方參與討論，以期早日就此事達致共識。政府當局亦會率先設立一個由互聯網服務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代表組成的三方協作機制(下稱"三方協作機制")，藉此在互聯網的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

計劃在2008年年底或2009年年初敲定相關的立法建議。當局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討論

有關未獲授權而透過"串流"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的刑事罰則

7.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未獲授權而透過"串流"(一種把數據以連續不斷的形式處理的數據傳輸技術)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引入刑事罰則，並詢問可如何斷定某作為是"對版權擁有人產生不應有的損害的侵犯版權作為"。他指出，上載、下載及分享錄像短片是分享錄像網站(例如"YouTube")提供的一般功能，如果把刑責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串流"，很多使用這些網站的人士便可能會誤墮法網。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解釋，一項侵犯版權作為有否對版權擁有人產生不應有的損害會交由法庭裁定，如果經裁定有產生不應有的損害，亦由法庭判定該項作為應否招致刑事罰則。她表示，政府當局現在建議對未獲授權而主動向公眾傳播作品的作為(即侵犯版權的源頭)引入刑事罰則。換句話說，藉下載方式進行的侵犯版權作為仍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而不是刑責。她指出，"串流"是現時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侵犯版權方式。為防止大規模的網上盜版活動，政府當局建議在"非業務情況"下引入刑事罰則，針對未獲授權而利用"串流"方式傳播版權作品及其規模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作為。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補充，在制訂目前的初步建議時，政府當局已注意到有需要避免把刑責的範圍訂得過闊。雖然把在"業務情況"下作出未獲授權的傳播作為納入刑責範圍的建議，與針對為牟利目的而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現行條文大致相若，但政府當局在"非業務情況"下引入刑事罰則時，則不宜採取類似的科技中立方式。平衡各方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目前建議把使用"串流"方式進行侵犯版權的作為納入刑責範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科技的發展，並考慮應否進一步擴闊在"非業務情況"下的刑責範圍，以確保香港能維持一個有效且恰當的版權制度。

10. 林健鋒議員質疑能否及如何就"串流"納入刑責範圍而進行執法。黃定光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表示支持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但他察悉據一篇傳媒報

道所引述，有本地學者認為追查網上侵犯版權作為的源頭並不可行，因為目前正在發展一項採用點對點技術的新科技(這種科技讓所有參與點對點的使用者提供自己的電腦效能和頻寬，以便利檔案分享及分發)，以達致"串流"的目的。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作為執法機關，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從反互聯網盜版隊、電腦分析及回應小組和電腦法證所調配專業人員負責《版權條例》(第528章)的執法工作。除不斷掌握新科技知識外，海關人員亦會借助本地大學的專業知識，發展打擊侵犯版權作為的科技，並與海外執法機關攜手對付跨境侵犯版權作為。政府的政策是在制定任何法律條文前，先確保這些條文能夠予以執行。為此，海關會調配其專業資源，並與相關的專家合作，以期確保日後的立法建議能夠執行。

防止侵犯版權的行政措施

12. 林健鋒議員支持保護知識產權的執法工作，並希望確保政府當局除執法外，亦會制訂防止侵犯版權作為的措施。由於刑事罰則會對市民的人生造成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應留意到該項關注，並在制訂任何有關打擊網上侵犯版權作為的新法律架構前，廣泛諮詢公眾。在該等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應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會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藉此提高公眾對有關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擬議法律架構的認識。此外，在三方協作機制下制訂自願性的實務守則後，互聯網服務商便會透過盡量減少讓用戶使用其平台進行大規模的侵犯版權活動，在打擊網上盜版活動方面作出貢獻。

14. 黃定光議員詢問三方協作機制的運作詳情。他亦詢問，如果未能擬訂一套有關各方均接受的實務守則，會否有任何應急措施。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覆，由互聯網服務商、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代表組成的三方協作機制負責研究不同制度的優點，藉此在數碼時代落實保護版權，並在實務守則中擬訂有關推行經商定的制度的細節和計劃。政府會擔任召集人，並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藉此推動有關的進程。初步而言，有關的互聯網服務商對擬採取的行動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進展，以及擬議的實

務守則在打擊網上盜版活動的成效。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一個合適的法律架構，以支援或代替實務守則。

"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

16. 湯家驊議員察悉，"Norwich Pharmacal"的披露資料程序(即在互聯網服務商是唯一切實可行地提供線索的一方的情況下，請法庭頒令要求有關的互聯網服務商披露網上侵犯版權者的身份的程序)向來只在民事案件中採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把這項披露資料程序應用於刑事案件中。

17.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覆，鑒於版權擁有人指"Norwich Pharmacal"的程序既緩慢又昂貴，當局早前已就應否引入另一套披露侵犯版權者的身份的機制諮詢公眾。根據收到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是繼續在民事案件中援引"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她指出，正如《版權條例》第122及123條已訂明，海關人員獲授權或在適當時可向法庭取得手令，藉此搜查、檢取、移走或扣留任何他覺得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援引"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處理刑事案件。

18. 湯家驊議員認為，雖然"Norwich Pharmacal"的原則有助搜集資料，以便跟進涉嫌侵犯版權的案件，但當局不應使用公帑協助版權擁有人申索賠償。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提出立法建議，就侵權案件制訂更簡單及適當的機制，藉此回應版權擁有人的訴求。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現時無意撤銷有關民事侵權的現行機制。在現行機制下，互聯網服務商在接獲版權擁有人提出披露資料的要求後，可委聘律師採取相關的法律程序，費用由版權擁有人支付。當局已諮詢公眾，探討應否引入另一套披露侵犯版權者身份的機制，例如版權擁有人建議採用的美國傳票制度。在該制度下，版權擁有人提交某些指定文件後，便可要求美國地區法院的書記向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傳票，以便識別涉嫌侵犯版權者的身份，而這個過程不受法庭監察。在其初步建議中，政府當局認為因版權擁有人所遇到的困難而必須制訂另一套繞過司法監察及披露侵犯版權者身份的機制的說法缺乏充分理據。不過，政府當局知悉版權擁有人的關注，並建議透過三方協作機制，研究可加快相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減少費用的其他方法，例如制訂一套各方均樂於接受的機制，範圍涵蓋通知的核證、免責問題和對成本的影響等事宜。

未來路向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樂意與公眾及議員討論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未來路向。他亦表示，下一輪公眾諮詢將於2008年第二季和第三季進行。

21. 在總結討論時，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版權保護制度可促進在數碼環境中的資訊自由流通，同時不會削弱對個人資料的保護。他建議在政府當局進行下一輪公眾諮詢期間，邀請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委員同意。

秘書

V. 香港設計中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211/07-08(05)——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284/07-08(03)—— 政府當局就"香港設計中心——以設計創造價值"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4月17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香港設計中心行政總裁(下稱"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在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期間進行的工作及活動。

討論

培育設計專才

23. 呂明華議員讚揚設計中心在報告期內取得的佳績。他察悉設計中心認為香港設計師不比國際上其他設計師遜色，並詢問是否有任何客觀的準則(例如海外比賽結果)作為衡量香港設計師的才華的基準。

24.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答稱，很多本地培育的設計師是國際知名的設計師，他們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設計比賽中屢獲殊榮。舉例而言，譚燕玉女士是世界頂尖的時裝設計師、許誠毅先生是出色的動畫師，而靳棣強先生則是品牌／平面設計方面有名的設計師。應呂議員要求，他承諾提供書面資料，列出本地設計師在世界級比賽中曾獲得的獎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13/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5.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曾參加"設計營商周"，並讚揚設計中心在邀請本地及非本地著名設計師參與該項活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在大型貿易展覽(例如香港家庭用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中，活動參加者往往對本地設計師的攤位深感興趣。這種現象顯示世界各地對有才華的設計師需求殷切。鑒於內地的內銷市場近年發展迅速，他認為當局應加強培育設計專才的工作，以應付市場需要，使香港長遠而言能保持其競爭優勢。

26. 主席贊同林議員的意見。他以時裝界為例，闡述該行業已由五十／六十年代的原設備製造模式，轉型至最近的自創品牌生產模式。他讚揚設計中心努力為香港帶來世界級的專家(例如Domus Academy設計學院)，藉此培育本地設計師，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本地的設計資歷爭取國際認可，以期鼓勵更多有志投身設計業的人才加入這個行業，從而提高本地設計業的質素。

27.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現時本地的大學及專上學院均有開辦頒授正式資歷的專業設計課程。此外，職業訓練局已展開一項工程計劃，在將軍澳興建一間設計學院，且快將落成。當局亦會就如何從宏觀的角度加強設計教育，徵詢教育局的意見。

就更廣泛地使用設計與建立品牌進行推廣

28. 黃定光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7年5月25日批出額外的財政承擔後，設計中心應致力透過推廣設計與品牌建立等工作，藉此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很多商家及業界人士仍然不認同和不熟悉設計和品牌建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工商業界更全面地使用設計和創新思維以建立其品牌。

29.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覆，設計中心不遺餘力地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會議、工作坊、論壇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動私營機構由原設備製造模式轉型為自創品牌生產模式。他補充，不僅私營機構，就是公營機構亦對引進設計和創新思維以提升其服務深感興趣。就此，他以最近一個公共服務論壇為例，指出這個約有600名中高層公務員參加的論壇，其中三分之一的內容便與設計和創新有關。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除設計中心進行的工作外，創新科技署亦舉辦設計智優計劃，旨在提高香港企業家(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興趣，包括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鼓勵他們作出這方面的投資。在設計智優計劃下，本地設計公司或學術機構將會成為申請機構，而本地中小企業則是其合作伙伴。提出申請的設計公司或有關學術機構及與其合作的中小企業預期最少會分擔核准項目成本的50%，而政府為每項核准項目提供的資助金額上限則為10萬元。

31. 主席總結討論時指委員對設計中心取得的成績表示讚賞。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力度培育更多設計師，藉此為本地工商業界持續健康的發展注入動力。

VI.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立法會CB(1)1211/07-08(06)——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11/07-08(07)—— 2007年12月18日的
號文件 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1)1284/07-08(01)—— 有關香港館的政府
號文件 當局文件(電腦投影
(於會議席上提交，然後 片簡介資料)
於2008年4月17日透過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1284/07-08(02)—— 有關城市最佳實踐
號文件 區展覽的政府當局
(於會議席上提交，然後 文件(電腦投影片簡
於2008年4月17日透過電 介資料))
郵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擬徵求財委會原則上接納預算的財政承擔，藉此推展這項計劃。他表示，在2007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已向委員匯報香港特區政府打算充分利用上海世博這次機會，建造一座自建的香港館、申請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及籌辦一系列有關活動。在2008年1月2日，政府當局向上海世博主辦方(下稱"主辦方")提交以"無限

城市——香港"為主題的《香港館主題陳述》，凸顯香港內通外連的特色及各項優勢和吸引之處。當局在2008年2月舉行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並於2008年4月14日公布得獎名單。關於實踐區展覽，他表示主辦方已於2008年4月2日宣布接納香港的申請。香港特區參加上海世博的初步預算費用為3億8,000萬港元，當中已包括有關香港館和實踐區展覽，以及相關活動的開支。他強調超過200個國家／國際組織會參加這項盛事，屆時預計可吸引逾7 000萬名參觀者。因此，上海世博是推廣"香港品牌"及宣傳香港的優質城市生活和具創意的城市的大好機會。通過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上海世博，本地的創作人才，特別是設計、建築、軟件和演藝界的專業人士，將有很好的機會向內地及國際人士展示他們的才華及創意。政府當局亦會在上海加強推廣旅遊品牌，並促進來自目標市場旅客的一程多站旅遊。他請委員支持這個項目及有關的撥款申請。

3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下稱"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利用電腦投影片，分別向委員簡介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的主題及得獎的概念，以及香港參加實踐區展覽的概念設計。

討論

香港館

34. 呂明華議員察悉，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的得獎概念名為"無限空間"，是一個3層建築結構，中間的一層會營造出開放和無限的視覺效果。由於建築物的構建方式會對工程費用有很大的影響，他詢問中間的一層會採用"開放式"抑或"密封式"設計。

3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答稱，得獎概念會交由設計及建造承辦商，進行設計和建造。政府當局會研究就香港館中間的一層採用"開放式"抑或"密封式"設計的可行性，當中會考慮到上海的夏天十分炎熱。他表示，無論採用哪種設計，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空調。

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

36. 呂明華議員表示，建築物的高度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參觀者對展品的欣賞。他詢問將會用以展示香港案例的建築物的高度。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實踐區展覽區內計劃中的展覽廳前身是廠房，其樓底高度約為20米。根據主辦方的資料，展品的高度預期由7米至不足20米。他表示，待主辦方提供香港案例的確實所在地點後，當局便會擬定詳細的設計。

38. 單仲偕議員批評，當局只能以寥寥可數的智能卡系統，向世界展示香港利用創新的方式，改善效率及促進外通內連。依他之見，這是由於政府各局及部門不願意在提供政府服務方面應用科技所致。他表示主要的智能卡系統(即八達通卡及自動收費系統)均是私營機構的項目，政府各局及部門未能成功在其服務中全面發揮其他智能卡系統的潛力或應用新科技(例如智能身份證或"Web 2.0應用技術")。現時仍有18個月時間進行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他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推動各局及部門更廣泛地使用智能卡系統及應用新科技。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指出，智能卡的應用(例如使用智能身份證的e-道及八達通卡的多用途付款服務)備受本地市民讚賞及國際的表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緊記日後要繼續努力，進一步探索在不同社會領域更廣泛地應用智能卡科技。在實踐區展覽中，香港會展出這些新的應用個案，以展示香港銳意透過使用新科技領導社會創新、提供具創意及以民為本的服務，締造一個更美好及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40. 周梁淑怡議員與單仲偕議員有同樣的關注，她認為香港使用智能卡系統的案例數目有限，並質疑政府當局稱香港為智能城市未免過譽。她指出香港在使用智能卡方面較部分海外城市(例如吉隆坡)落後，並認為香港的優勢是在城市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應用智能卡，讓市民能夠在一個既現代化且智能化的城市生活。就此，她建議當局考慮善用私營機構成功把科技和設計融入城市生活的案例，使香港的實踐區展覽的內容更為充實。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應用科技是香港引以自豪之處。他向委員保證，展覽中會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傑出例子，藉此在實踐區展覽中展示香港的優勢。他亦表示，政府當局為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進行籌備工作時，從初步的階段已經開始與創意產業界密切聯絡，並會繼續透過與業界定定期溝通，俾能善用最具創意的構思。

42. 湯家驊議員認同委員的關注，並表示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應用智能卡系統的案例數目有限。他亦認為如果以公帑宣傳八達通卡的商業案例，會對其他私營企業不公平。

43. 呂明華議員表示，在衡量香港參與實踐區展覽是否物有所值時，必須考慮到展覽的目的。他認為政府不值得花錢在微觀的層面上展示個別產品，即宣傳產品的優點。不過，在宏觀的層面上，向其他城市示範香港如何以創新的方式應用科技，藉此提升整個社會的質素及效率，便物有所值。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表示，舉辦實踐區展覽的目的是展示值得其他城市研究及效法的世界最佳實踐案例。

工程督導及私營機構的參與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成立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及統籌跨局的工作。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和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督導委員會會監督有關上海世博項目的各項事宜，並會積極徵求創意產業界的意見，以期充分把握上海世博這個機會，盡展香港的優勢。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有關私營機構的參與的提問時表示，就香港特區參與有關展覽而言，建築、設計、電影及數碼娛樂等業界均有積極參與籌備工作。

財政承擔

47.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以及按照政府當局的預算為這個項目撥出3億8,000萬港元。

48. 黃定光議員認為上海世博是一個大好機會，讓香港展示其優質城市的地位。他察悉，在2010年5月1日至10月31日為期6個月的展覽期間，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初步預算費用為3億8,000萬港元，為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他希望部分展品(尤其是香港館)可予以保留，以便在世博結束後繼續展出。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當局會充分考慮在香港館的設計及所用物料加入環保元素。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可否在世博結束後保留展品在上海(這要

視乎能否與有關的內地部門達成協議)，或者保留香港館和實踐區展覽的重點特徵，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香港重置以供市民參觀。他強調，上海世博預期可吸引超過7 000萬名參觀者，是香港的專業及創意產業界向內地及國際人士展示其才華的良機。他認為預算開支物有所值，對香港而言亦是有價值的投資。

50.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尋求私人贊助，以補助上海世博部分計劃中的活動，他詢問預算的贊助金額及有關款項會否用以抵銷預留給上海世博項目的部分財政承擔額。

51. 內地及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答稱，商界人士很可能會有興趣贊助某些有關上海世博的活動，因為這項盛事提供了一個推廣其品牌產品的良機。香港特區參與這項盛事的預算費用為3億8,000萬港元，如獲財委會批准，便會以此作為這個項目的財政上限。他補充，取得的私人贊助(如有的話)會用以抵銷相關活動／項目的開支，從而節省政府的整體開支。

52.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有意日後探討在不同社會領域更廣泛地應用智能卡科技，他詢問製作實踐區展覽展品的費用是否已納入為數3億8,000萬港元的初步預算費用內。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確認，初步預算費用已包括製作實踐區展覽展品的費用。他表示，當局是根據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計算出初步預算費用。如獲財委會批准，當局會以此作為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財政上限。雖然可能會獲得私人贊助以資助部分有關活動，但他表示粗略預算已盡量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因內地通脹而導致建築及物料開支上漲，以及人民幣兌換率的波動等。就此，黃定光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須審慎管理項目的開支，並且避免日後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

54. 湯家驊議員察悉，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開支分為6個主要開支項目(立法會CB(1)1211/07-08(06)號文件的附件)。鑒於欠缺開支項目的詳細分項數字，他質疑委員可能難以根據個別項目的理據審議這項財務建議。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答覆時解釋，香港館的設計和建造及相關工程的預算費用為1億4,500萬港元(開支項目1)，而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的有關開支為7,700萬港元(開支項目2)。這兩個項目的預算運作費用則納入開支項目5之下。

未來路向

5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在舉行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以下書面資料：

- (a) 香港特區參與上海世博的開支項目(載列於立法會CB(1)1211/07-08(06)號文件的附件)的詳細分項數字；及
- (b) 香港特區參與實踐區展覽的建議的詳細說明，當中特別提述將會在上海世博期間向與會者展示香港所推行／將會推行的智能卡系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分別於2008年5月2日及5日隨立法會CB(1)1431/07-08(01)及CB(1)1446/07-08(01)號文件發給所有議員。)

V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6日